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48,864	1,852,874
利息收入		2,053	2,03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9,520	3,310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1,179)	(743)
其他收入		18,089	10,74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3,731)	6,118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20,230)	(1,539,446)
		(1,333,961)	(1,533,328)
員工成本		(140,112)	(120,902)
折舊		(33,535)	(29,46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80)	(1,076)
開發成本資本化之攤銷		(4,351)	(3,4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3,845)
其他經營支出		(119,883)	(107,479)
融資成本		(12,690)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3	(682)
除稅前溢利		32,111	56,466
稅項	5	(7,260)	(7,235)
期內溢利		24,851	49,23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應佔：			
公司股份持有人		24,851	50,550
少數股東權益		—	(1,319)
		<u>24,851</u>	<u>49,231</u>
股息		<u>4,669</u>	<u>9,339</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港幣0.05元</u>	<u>港幣0.11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6,730	27,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804	260,154
預付租賃款項	85,833	86,7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919	111,477
可供出售投資	165	162
其他投資	7,792	7,792
開發成本資本化	15,852	16,436
遞延稅項資產	1,554	1,884
	<u>502,649</u>	<u>511,83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60	2,154
存貨	324,173	360,3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2,479	755,624
儲稅券	5,943	4,557
訂金及預付款項	20,383	23,4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3,814	246,527
	<u>1,318,952</u>	<u>1,392,706</u>
列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6,001	6,001
	<u>1,324,953</u>	<u>1,398,7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1,788	738,658
應付票據	3,172	3,386
應付稅項	17,536	14,99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008	7,008
衍生金融工具	2,601	1,42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306,396	272,987
	<u>978,501</u>	<u>1,038,4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6,452</u>	<u>360,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9,101</u>	<u>872,094</u>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155,573	193,367
遞延稅項負債	3,686	3,278
	<u>159,259</u>	<u>196,645</u>
	<u>689,842</u>	<u>675,4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692	46,692
儲備	642,805	628,412
	<u>689,497</u>	<u>675,104</u>
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689,497	675,104
少數股東權益	345	345
	<u>689,842</u>	<u>675,4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須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列賬除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以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故未能就會否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發表意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貸款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分類申報而言，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EMS*電子產品及ODM**電子產品。此等部門為本集團申報其基本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活動如下：

EMS電子產品—為EMS客戶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ODM電子產品—為ODM客戶提供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 EMS指電子製造服務

** ODM指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646,771	2,093	—	—	1,648,864
分類之間銷售	40	—	—	(40)	—
總額	<u>1,646,811</u>	<u>2,093</u>	<u>—</u>	<u>(40)</u>	<u>1,648,864</u>
分類業績	<u>40,410</u>	<u>(8,598)</u>	<u>(489)</u>		31,3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577)
利息收入					2,0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8,08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 之增加					9,520
融資成本					(12,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1,563		393
除稅前溢利					<u>32,111</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ODM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部門#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撇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848,868	2,547	1,459	—	1,852,874
分類之間銷售	4,063	—	—	(4,063)	—
總額	<u>1,852,931</u>	<u>2,547</u>	<u>1,459</u>	<u>(4,063)</u>	<u>1,852,874</u>
分類業績	<u>74,933</u>	<u>(6,962)</u>	<u>679</u>		<u>68,650</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059)
利息收入					2,03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74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310
融資成本					(11,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70)	488		(682)
除稅前溢利					<u>56,466</u>

其他部門包括物業投資及貨品銷售(並不包括EMS及ODM產品)。

各業務類別間之交易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就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額減退貨及折扣。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利得稅		
香港	3,996	7,274
其他司法權區	46	68
過往期間少計提之撥備	2,480	145
遞延稅項	738	(252)
	<u>7,260</u>	<u>7,235</u>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約港幣24,851,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550,000元)及以普通股466,921,794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921,794股)之數目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元(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0.02元)。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分別下降11.0%及43.1%。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電子製造服務部門(「EMS部門」)之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EMS部門沙井廠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下降11.5%，原因是來自若干現有客戶之銷售額減少、將生產線由沙井廠遷往蘇州廠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新增客戶之業務增長速度遜於預期。該廠除稅前溢利亦有所下降，乃因銷售額減少、工資及材料成本持續上漲以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所致。

然而，該部門位於蘇州之廠房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增長18.8%，經營業績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亦有改善。為迎合不斷增長之需求，蘇州廠現正擴建廠房，落成後其生產能力將會倍增。

原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部門(「ODM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之產品銷售持續增長。此外，ODM部門亦向市場推出首款低頻RFID(無線射頻識別器)卡。

半山區住宅發展項目之單位銷售今年上半年表現理想，僅有少數單位尚未售出。所售出單位之每平方呎平均售價較去年有所上升。

財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約為港幣13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0元)，佔該日之股東權益20.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32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7,000,000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收入均為美元，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於有需要時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6,425名僱員，其中5,266名為生產部工人。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因應僱員之表現提供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其酬金政策及福利計劃。

前景

為提高競爭力及盈利能力，EMS部門將繼續致力緊縮成本及開支。該部門已實施多項降低其經營支出及提高生產力之措施，如重整業務單位、重新配置資源、盡量減少製造流程之變動及整合供應鏈。此外，EMS部門亦在物色其他成本較低之生產場地，以應付飆升之經營成本。

董事預期ODM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不會轉虧為盈，惟該部門致力盡快達致收支平衡。該部門已就其SDID(保密數碼識別器)產品與更多分銷商簽約，並正與多家OEM客戶進行商談。董事預計產品銷售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會持續增長，並相信SDID產品之市場正在形成，而該部門於此種產品之專注開發長遠將有利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差異除外：

1. 守則條文A.2.1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找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充份代表股東利益。

2.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固定任期。此構成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差異。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由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楹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及王賢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S., 太平紳士) 及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